

---

# 《GEM 上市規則》修訂

---

## 第三章

### 總則

#### GEM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 3.37. 就 GEM 上市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為覆核機關：
- (5) [已刪除]發行人提出暫停其證券交易的要求被拒絕或有決定指令發行人之證券復牌交易的決定；
  - (6) ...

## 第四章

### 總則

#### 覆核程序

##### 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覆核個案

- 4.07 就 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 (5) [已刪除] 拒絕停牌或指令復牌的決定
    - (a) 如上市科拒絕上市發行人的停牌申請或上市科擬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 9.12 條作出指令復牌交易的決定)·上市發行人有權將有關決定交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作覆核。

(b)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上市發行人有權將有關決定交予上市上訴委員會以作覆核·而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6) 取消上市資格

(a) ...

(b) 如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認為有需要在《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或第 9.14A(1)條所載的任何情況下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該上市發行人有權要求再將該項決定提交 GEM 上市 (覆核) 委員會覆核。

(c) 如 GEM 上市 (覆核) 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 GEM 上市委員會較早前的決定·則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後的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d)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b)分段取消上市資格的決定概受本章所載程序規限·不論取消上市資格的理由是或包括上市發行人違反《GEM 上市規則》。

### 申請時間

- 4.08 (1) 除下文(3)所述情況外·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4.05(1)、4.06 及 4.07 條就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 (覆核) 委員會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

關決定後 7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4.13(1)條要求書面決定，則須於接獲該書面決定後 7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2) 就發回決定或 GEM 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GEM 上市規則》第 4.13(2)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 5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3) 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4.06 條對上市科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或（如有關裁決已轉介給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GEM 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要求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GEM 上市規則》第 4.13(3)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 5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書面理由的要求

- 4.13
- (1) 除發回決定或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的覆核外，在接獲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後，有關人士可於三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要求。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 14 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
  - (2) 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發回決定或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 (3) 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9.12 條指令證券復牌或贊同復牌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 第九章

### 總則

####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地位

##### 短暫停牌或停牌

9.04.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9.01 條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  
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指令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包括：

- (5) ~~[已刪除]出現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而本交易所認為其嚴重程度足以導致停牌（並不影響本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或~~

##### 復牌

9.1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9.01 條，本交易所可指示恢復買賣證券，特別是本交易所可：

- (1) 在不影響《GEM 上市規則》第 9.11 條的情況下，要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酌情指定的條款及在指定的期限內發出公告，通知恢復發行人的證券的買賣。在其公告刊發後，本交易所可指示將有關證券復牌；及/或
- (2) 在本交易所發出公告知會將證券復牌後，指示將有關證券恢復買賣。

附註：本交易所可能會在上述第(2)項所指的公告中列載發行人就持續停牌所提交的資料。

9.13 本交易所在行使《GEM 上市規則》第 9.12 條所賦予的權力受《GEM 上市規則》第 4.06 條的覆核程序規限。前，會先根據《GEM 規則》第 4.07(5)條給予可能被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證券發行人複審停牌事宜的機會。在有關指示復牌的任何聆訊上，反對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解釋，令本交易所信納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乃適當做法。

### 取消上市

9.14A (1) 在不損害第 9.14 條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將已連續停牌 12 個月的證券除牌。

(2) 作為過渡安排，

(a) 除(b)所述情況外，就於《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條生效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發行人而言，第 9.14A(1)條所指的 12 個月期限由生效日期開始計算。

(b) 在緊貼生效日期前已被聯交所裁定須開展取消上市地位程序及獲通知除牌期限的發行人，有關裁決及通知期將對有關發行人繼續生效，即使該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在生效日期時尚未取消。

9.15 在不影響《GEM 上市規則》第 9.14 及第 9.14A(1)條的情況下，倘本交易所打算行使其除牌權力，則本交易所通常會給予發行人通知，表示本交易所要求發行人於某段時間（一般為六個月）內補救該等引致本交易所打算行使其除牌權力的事情（或向本交易所提交補救有關情況的建議）。其可：

(1) 刊發公告，載明該發行人的名稱，並列明該發行人必須對引致該等情況的事項作出補救的期限（通常為六個月）。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將暫停發行人的證券買賣。如發行人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可將其除牌。本交易所

可將任何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的建議（就各方面之言）當作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一樣處理，而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其中包括）刊發載列於附錄— A 部所述指定資料的上市文件，並須繳付首次上市費。符合《GEM 上市規則》中所列新上市申請的規定；或

(2) 在本交易所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9.15A 就《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條而言，本交易所可在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足夠業務運作

17.26 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註：未能符合第 17.26 條規定的發行人的特徵包括：

(i) 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及／或

(ii) 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

17.26A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公告。

## 第十九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佈的交易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 短暫停牌及暫停買賣

- 19.37 (1) ~~[已刪除]如發行人已就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簽訂協議，而按規定刊發的公告尚未於營業日發出，則其必須在刊發有關公告前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 (2) ~~[已刪除]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7(1)條的情況下，發行人一經就一項其合理相信須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須予公布交易簽署協議後，須立刻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協議的公告。~~
- (3) ...
- (4) ...
- (5) 如屬反收購行動，發行人的證券必須繼續停牌，直至發行人已就有關資料作出充分公布為止。本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